



## 【熔融高熱物未降溫，與水接觸大爆炸】

### 一、案情

111年9月20日13時00分許，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黃○○發生爆炸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1死。

### 二、災害原因

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黃○○，從事廢爐渣破碎前搬運作業，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勞工以水處理高熱礦渣或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未有良好之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水蒸汽爆炸之必要措施，致黃○○駕駛挖土機搬運廢爐渣塊時，廢爐渣塊掉入積水坑，引起水蒸氣爆炸致大面積燒灼傷死亡。



▲災害現場概況



### 三、高市勞檢處呼籲

過去發生數件熔融高熱物相關水蒸汽爆炸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1 條規定，雇主對於以水處理高熱礦渣或廢棄高熱礦渣之場所，應有良好之排水設備及其他足以防止水蒸汽爆炸之必要措施，故呼籲雇主應檢視及評估勞動場所作業環境等安全衛生狀況，設置相關防護設備及措施應符合職業安全法令規定，俾以保障工作者的安全健康。

## 服務資訊

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機：733-6959

網址：<https://klsio.kcg.gov.tw>

製造業科 分機：轉 101~117 傳真：07-733-4948